
**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4)第 132 号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4）第 132 号

致：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景忠、王峰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予以公告、通知。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方式与公告一致。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77 号南泰大厦 17 楼 1706 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

告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867,96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58,692,460股的37.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327,9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58,692,460股的7.47%。

3、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5,195,86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258,692,460 股的 44.53%。

2、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放弃参与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在上述议案的表决中，公司股东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方，未参与投票，回避了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民

经办律师：

张

王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